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	关联人	08 年度预计总金额		占同类交易的比例	07 年度实际金额
采购原材料	半成品	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700.00	总计: 700.00	100%	661.4
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	销售荧光灯	南京电工照明销售有限公司	7000.00	总计: 8100.00	100%	6080.1
	供应材料	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300.00		27.3%	249.7
	供应动力	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300.00		27.3%	205.5
	供应动力	南京飞东照明有限公司	0		0	620.1
	供应动力	其他关联企业	500.00		45.4%	449.6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(1)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赵竟成

注册资本:20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:荧光粉、灯具、医疗电子、太阳能热水器、模具、整机、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。

住所:南京市华电路 1 号

关联关系:本公司控股股东

(2)南京电工照明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赵竟成

注册资本:8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: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;照明电器;五金工具;照明电器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。

住所:南京市栖霞区华电路 1 号

关联关系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

2、履约能力情况

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，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期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制定，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关联交易目的：公司具有物资采购优势和动力供应规模效应，属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，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。

交易对公司影响：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此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；审议此议案时，相关联董事赵竟成先生、张银千先生、杨国柱先生、李亚鸣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1、与集团有限公司订有供应材料和动力的供货协议，供货价格按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结算，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。

2、与集团有限公司订有供应半成品供货协议，供货价格按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结算，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。

3、与电工照明销售有限公司订有销售货物协议，供货价格按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结算，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、纪要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；
- 4、相关协议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